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 (1) 建議變更董事；
- (2)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 (3) 變更及建議變更監事；
- (4) 建議委任董事會主席；及
- (5)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2)條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及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聯泰廣場」)提出的破產清算申請；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辭任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徐學川先生(「徐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適當考慮並收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且由於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的破產清算程序導致部分董事無法履行其董事職責以及於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如辭任公告所述)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董事會決議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建議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

- (i) 柏萬林先生(「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柏女士」)、張翼先生、柏年斌先生(「柏年斌先生」)及王春宏女士(「王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不再擔任董事；
- (ii) 委任田真庸先生(「田先生」)及黃敏女士(「黃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屆會議」)之執行董事，任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屆滿；
- (iii) 將張卓先生(「張先生」)由第七屆會議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第七屆會議結束；
- (iv) 委任魯齊先生(「魯先生」)為第七屆會議之非執行董事；及
- (v) 委任謝沛良先生(「謝先生」)及陳文駿先生(「陳先生」)為第七屆會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因此，董事會組成將變更如下：

現有董事會組成：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女士及張翼先生；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張女士」)及王女士。

建議董事會新組成：執行董事田先生、黃女士及張先生；非執行董事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謝先生及陳先生。

謝先生及陳先生均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柏萬林先生、柏女士、張翼先生、柏年斌先生及王女士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田先生、黃女士、張先生、魯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田真庸先生，59歲，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田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曾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亞洲發展銀行處項目經理；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深圳經濟特區證券公司總經理秘書兼分支機構負責人；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擔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營業部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萬科集團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初擔任寶盈基金管理公司常務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北大方正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智庫資本董事長；及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青石國際控股董事長。

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其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田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薪酬600,000港元(含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實益擁有7,35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田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黃敏女士，37歲，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韓國弘益大學，取得服裝設計專業學士學位。

黃女士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曾參與籌辦多項活動及娛樂節目，包括但不限於FUE城市時尚沙龍一百城聯動、光芒姐姐綜藝節目、FUE美無國界(國際)及FUE時尚文化節(國內)。

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其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黃女士有權每年領取薪酬300,000港元(含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卓先生，45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曾先後就職於中華財務、中國水務以及基金公司。彼參與過多家央企的評估及重組，擅長一二級市場的項目投資，建議收購項目、建議上市項目的綜合評估，對企業上市前及上市後的治理有獨到見解。

張先生現任深圳市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海南路航鏈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其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張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薪酬300,000港元(含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魯齊先生，63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主修企業管理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休斯頓第一浸信大學主修金融管理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休斯頓大學國際金融學博士學位。

魯先生於投資、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安然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廣州鼎昱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馬達加斯加大陸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市彩虹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深圳市兆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問兼金融總裁；及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立橋金融集團副總裁。

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魯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薪酬300,000港元(含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魯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0股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謝沛良先生，62歲，於一九九七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計算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同年獲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美洲西海岸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曾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擔任華星唱片公司藝人經紀人；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擔任TTC系統有限公司市場推廣；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安柏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系統顧問／系統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栢嘉消費品有限公司資訊科技顧問；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亞洲儀器(遠東)有限公司綜合系統部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Combo Technologies Ltd. 研發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HKsite Ltd. 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駿耀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概念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中鐵十八局集團國際工程公司東南亞區域市場發展經理。

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謝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薪酬120,000港元(含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文駿先生，25歲，於二零二三年獲得紐約大學沙克房地產學院房地產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之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於雙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助理。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陳先生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可持續發展主任。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陳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薪酬120,000港元(含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5,230,000股H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在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變更為：

審核委員會：張女士(主席)、謝先生及陳先生

提名委員會：田先生(主席)、張女士及謝先生

薪酬委員會：謝先生(主席)、張女士及陳先生

變更及建議變更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張星女士獲本公司僱員選舉接替陸璐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屆滿。

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監事會之組成進一步變更如下：

- (i) 李國彥女士(「**李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再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ii) 王女士獲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由於上述變更及建議變更，監事會成員將由吳賢坤先生(「**吳先生**」)(主席)、李女士及陸璐女士變更為吳先生(主席)、王女士及張星女士。

李女士及陸璐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任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女士及張星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春宏女士，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退任有關職務為止。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王女士在邗江職教中心擔任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王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退休，直至於本公司擔任現行職位前並無接受任何受僱。

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函授課程。

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股東代表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薪酬人民幣20,000元(含稅)。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星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一年獲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湖南湘潭巨友包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秘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長沙雙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深圳招商銀行電話銀行中心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企劃負責人；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湖南夢潔家紡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寧鄉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的授權簽字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深圳給予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的出納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人員。

張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其為股東代表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將根據章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薪酬120,000港元(含稅)。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委任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直至第七屆會議結束。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章程第102條，董事會應由八名董事(包括一名主席及七名董事)組成。根據上述建議變更董事，倘所有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僅有七名董事。

為使董事人數更具彈性，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修訂章程第102條，使董事會由五名或五名以上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組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修訂章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及修訂章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張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張卓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